

股票代碼：6109

Atech[®]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tech Technology Co., Ltd.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11
貳、附錄.....	12
一、九十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二、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14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四、九十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8
五、九十五年度各項決算表冊.....	20
六、公司章程.....	30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33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6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十、董事會議事規則.....	43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44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7 巷 16 號 6 樓(昇揚科技大樓大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運概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五) 報告本公司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
- (二)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三)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四) 解除本公司董事從事大陸地區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報告事項一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暨九十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說 明：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九十五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 887,818 仟元，較九十四年度 671,098 仟元，成長 32.29%；營業利益為 51,980 仟元，較九十四年度營業損失 2,302 仟元，大幅減少損失 2,358.04%；稅後淨利 25,916 仟元，較九十四年度稅後淨損 49,678 仟元，減少損失 152.17%；每股稅後盈餘 0.54 元。

展望新的一年，除持續加強產品研發與行銷外，未來將採更多元的行銷模式增加新的行銷通路，以提升經營績效。

隨著各項新產品推出，配合各項經濟數據逐漸好轉與消費意願提高，以及全體同仁之努力下，將逐步達成各項目標，以回饋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經營團隊之支持與愛護。

報告事項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一（本手冊第 13 頁）。

報告事項三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說 明：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明細表，請參閱附錄二（本手冊第 14 頁）。

報告事項四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 95 年 11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 35,000 仟元(已於 96 年 1 月 19 日申請)，以信用狀美金 100 萬元額度內作為對亞元(寧波)電子有限公司貸款之背書保證，截至 96 年 4 月 30 日止，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33,260 仟元，保證期間為 96 年 2 月 2 日至 97 年 2 月 1 日止。

報告事項五報告本公司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1615 號令修訂。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錄三。(本手冊第 15-17 頁)。

【 承 認 事 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九十五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等，業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聰明會計師及張榕枝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本公司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復經監察人審查並出具書面報告。九十五年度因適用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或損失，使九十五年度純益減少新台幣(以下同)35 仟元，負債總額增加 35 仟元，股東權益則同額減少。(本手冊第 18 頁至第 29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5,915,615 元，併同期初累積虧損為 33,468,653 元，加上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產生虧損 119,400 元，待彌補虧損共計 7,672,438 元，留待以後年度彌補。

(二) 虧損撥補表如下列：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33,468,653)	
加:本期累積虧損_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19,400)	
本期待彌補虧損	(33,588,053)	
彌補項目		
本期稅後淨利	25,915,615	
期末待彌補虧損	(7,672,438)	

決 議：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規定，及辦理公司登記作業之更正，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對照條文內容如下：

條次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明
第十三條之一	無。	依前條所列董事五至七人中，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它法令規定提列公積外，其餘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相關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三、 其餘額依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它法令規定提列公積外，其餘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相關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三、 其餘額依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公司登記作業更正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永順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永順	新增修正日期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業需要，擬修正部分條文內容如下：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項 第一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交易。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時，交易種類為以避險為目的之預購遠期外匯及預售遠期外匯。	將交易種類明定於處理程序
第三項 第五條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為限。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為限。	配合公司需要修訂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新增修正日期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令及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令修訂部分條文內容如下：

條次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 三 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所稱基金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國公司所募集或私募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投資信託等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或表彰其他各類型基金之有價證券。</p> <p>二、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刪除長短期投資用詞。</p>
第 十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配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二條之修正，新增「特殊價格」定義(指對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計之價值)，爰第一項第一款新增「特殊價格」文字。</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放寬取得或處分具活絡市場之公平報價之有價證券等情形，可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修正，強化併購行為之管理，增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及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等資料留存，並辦理資訊申報作業。</p>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酌予修正第二項規定。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新增修正日期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從事大陸地區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同意本公司董事在大陸地區之競業行為。

二、本公司董事從事大陸地區競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目 前 職 務
董 事	訊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莊永順	1. 亞元科技(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2. 亞元科技(中國)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3.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訊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英珍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張明輝	1. 亞元科技(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2. 亞元科技(中國)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黎瑞昌	亞元科技(中國)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決 議：

【 臨時動議 】

附 錄

- 附錄一：九十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附錄二：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書
-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附錄四：九十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附錄五：九十五年度各項決算表冊
- 附錄六：公司章程
- 附錄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附錄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附錄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 附錄十：董事會議事規則
- 附錄十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附錄一》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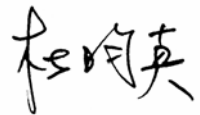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聰明會計師及張榕枝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所有表冊皆依法編製，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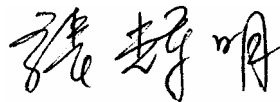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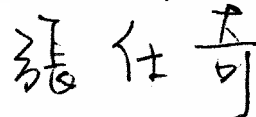
監察人：訊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昀真）



張 輝 明



張 仕 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附錄二》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Atech Technology (Samoa)Ltd. (註4)	-	- (註4)	(二)	美金 552 萬元 (註4)	-	-	美金 552 萬元 (註4)	100%	\$(21,430) (註4) (二).2	\$132,220 (註4)	無
亞元科技(中國)電子 有限公司	變壓器製銷	美金 425 萬元	(二)	- (註4)	-	-	- (註4)	100%	\$160 (註4) (二).2	\$134,314 (註4)	無
亞元科技(寧波)電子 有限公司	通信用電源供 應器之加工與 買賣	美金 100 萬元	(二)	- (註4)	-	-	- (註4)	100%	\$(20,386) (註4) (二).2	\$(3,065) (註4)	無
亞元科技(開平)電子 有限公司	變壓器製銷	美金 32 萬元	(二)	- (註4)	-	-	- (註4)	100%	\$(1,562) (註4) (二).3	\$1,181 (註4)	無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 * 40% 或 八千萬元 (較高者)
美金 552 萬元	美金 625 萬元	\$ 192,27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未達「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簽證標準，係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後之自結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亞元科技(中國)電子有限公司、亞元科技(寧波)電子有限公司及亞元科技(開平)電子有限公司均係本公司透過子公司Atech Technology(samoa) Ltd.再投資之孫公司，其匯出投資金額、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均已包含於本公司投資Atech Technology(samoa) Ltd.之相關金額中。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2條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本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刪除“第32條”。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開會地點與時間，以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新增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增訂第四項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修改召開次數規定。
第四條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原第五條移至第四條第二項，增訂第三、第四項規定。
第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財務部為議事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原第五條移至第四條第二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新增議事單位

		<p>(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及職責，明列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
第六條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增訂得邀請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之規定。
第七條	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三條第五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原第七條移至第八條第一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增訂宣布開會、散會之相關規定。
第八條	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董事會就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始得提付表決。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原第七條移至第八條第一項。
第九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新增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之規定。
第十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數。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
第十二條	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配合第五條新增議事單位修正。

第十三條	<p>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p>	<p>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p> <p>董事會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二、主席之姓名。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五、紀錄之姓名。六、報告事項。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出具之書面意見。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增訂議事錄之相關規定。</p>
第十五條	<p>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新增修正日期</p>

《附錄四》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受文者：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起，按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或損失。是項新會計原則之採用，使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純益減少新台幣(以下同)35 仟元，民國九十五年底負債總額增加 35 仟元，股東權益則同額減少。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由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聰明 會計師



張榕枝 會計師



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受文者：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起，按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或損失。是項新會計原則之採用，使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純益減少新台幣 35 仟元，民國九十五年底負債總額增加新台幣 35 仟元，股東權益則同額減少。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聰明 會計師

張榕枝 會計師

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底

資 產		九十五年底		九十四年底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底		九十四年底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933	8.62	\$ 49,303	7.85	2100	短期借款	\$ 40,000	5.66	\$ 63,038	10.0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975	0.99	9,995	1.59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5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326,788	46.25	180,843	28.80	2120	應付票據	2,611	0.37	4,699	0.75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3,676	0.58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2,836	4.65	39,778	6.33
1210	存貨淨額	24,156	3.42	33,678	5.36		-關係人	95,894	13.57	20,591	3.28
1250	預付款項	3,318	0.47	4,360	0.69	2160	應付所得稅	1,881	0.27	1,241	0.2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586	0.22	1,263	0.20	2170	應付費用	19,157	2.71	15,230	2.4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000	0.71	2,720	0.43	2272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份	1,680	0.24	1,680	0.27
1291	用途受限銀行存款	5,626	0.80	616	0.1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542	0.93	3,927	0.6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88	0.09		流動負債合計	200,636	28.40	150,184	23.92
	流動資產合計	434,382	61.48	287,042	45.69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XX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2,220	18.71	150,242	23.92	2421	長期借款	8,200	1.16	9,880	1.57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3	0.17	1,203	0.20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33,423	18.88	151,445	24.12						
15XX	固定資產					28XX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68	1.04	7,344	1.17
1501	土 地	29,951	4.24	44,152	7.03	2820	存入保證金	1,685	0.24	1,685	0.27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43,525	6.17	68,419	10.89	2881	遞延貸項	8,057	1.14	9,440	1.50
1531	機器設備	3,777	0.53	10,922	1.74		其他負債合計	17,110	2.42	18,469	2.94
1681	其他設備	9,572	1.35	21,969	3.50	2XXX	負債合計	225,946	31.98	178,533	28.43
15X1	成本合計	86,825	12.29	145,462	23.16						
15X9	減：累計折舊	(12,099)	(1.71)	(30,037)	(4.78)	31XX	股東權益				
1599	減：累計減損	-	-	(18,555)	(2.95)	3110	股本				
1672	預付設備款	-	-	5,850	0.93	3150	普通股股本	484,699	68.59	482,709	76.86
	固定資產淨額	74,726	10.58	102,720	16.36						
17XX	無形資產					32XX	資本公積				
1710	商標權	163	0.02	197	0.03	3211	發行股票溢價	-	-	17,129	2.73
1720	專利權	49	0.01	56	0.01	33XX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合計	212	0.03	253	0.04	3350	待彌補虧損	(7,671)	(1.09)	(50,596)	(8.06)
18XX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00	出租資產	52,889	7.48	53,547	8.5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53	0.52	245	0.04
1810	閒置資產	-	-	33,424	5.32						
1820	存出保證金	262	0.04	2,612	0.42						
1838	遞延費用	5,331	0.75	1,165	0.19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480,681	68.02	449,487	71.57
1848	催收款淨額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402	0.76	5,768	0.92						
1899	累計減損	-	-	(9,956)	(1.59)						
	其他資產合計	63,884	9.03	86,560	13.79						
1XXX	資 產 總 計	\$ 706,627	100.00	\$ 628,020	100.00		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06,627	100.00	\$ 628,020	100.00

董事長：莊永順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經理人：張明輝



會計主管：魏瑪娜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1	銷貨收入總額	\$ 918,990	103.51	\$ 665,987	99.24
4171	銷貨退回及折讓	(31,653)	(3.56)	(3,526)	(0.53)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2,224	0.25	8,637	1.29
4889	其他營業收入折讓	(1,743)	(0.20)	-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887,818	100.00	671,098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727,675	81.96	545,489	81.28
5910	營業毛利	160,143	18.04	125,609	18.72
6000	營業費用	108,163	12.19	127,911	19.06
6100	推銷費用	46,599	5.25	54,830	8.17
6200	管理費用	39,839	4.49	55,828	8.32
6300	研究費用	21,725	2.45	17,253	2.5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1,980	5.85	(2,302)	(0.34)
7110	利息收入	523	0.06	309	0.05
7122	股利收入	-	-	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83	0.16	3,302	0.49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125	0.0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5,751	0.86
7211	租賃收入	3,331	0.38	3,006	0.45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777	0.76	-	-
7280	減損回轉利益	2,900	0.33	-	-
7480	其他收入	2,450	0.28	1,238	0.1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364	1.97	13,734	2.05
7510	利息支出	1,747	0.20	2,673	0.40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1,430	2.41	19,692	2.9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0	0.01	-	-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20	-	201	0.03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964	0.22	-	-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	-	7,392	1.10
7630	減損損失	-	-	27,877	4.15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86	0.03	-	-
7880	其他損失	17,061	1.92	2,081	0.3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2,628	4.79	59,916	8.92
7900	稅前淨利(損)	26,716	3.03	(48,484)	(7.21)
8110	所得稅費用	(983)	(0.11)	(1,194)	(0.18)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純益(淨損)	25,733	2.92	(49,678)	(7.39)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減除所得稅0元後之淨額)	183	0.02	-	-
9600	純益(淨損)	\$ 25,916	2.94	\$ (49,678)	(7.3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稅 前	\$ 0.55		\$ (1.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稅 後	\$ 0.54		\$ (1.03)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張明輝

會計主管：魏瑪娜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7,129	\$ 36,543	\$ 13,754	\$ (33,011)	\$ (8,245)	\$ (5,495)	\$ 490,675
民國九十三年度虧損撥補：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	(13,754)	13,754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9,257)	-	19,257	-	-	-
庫藏股註銷減資	(4,420)	(157)	-	(918)	-	5,495	-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損	-	-	-	(49,678)	-	-	(49,678)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8,490	-	8,490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2,709	17,129	-	(50,596)	245	-	449,487
民國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7,129)	-	17,129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增資	1,990	-	-	(120)	-	-	1,870
民國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25,916	-	-	25,916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3,408	-	3,408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4,699	\$ -	\$ -	\$ (7,671)	\$ 3,653	\$ -	\$ 480,681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張明輝



會計主管：魏瑪娜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淨損)	\$ 25,916	\$ (49,67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842	11,673
備抵呆帳提列	5,381	24,833
沖銷備抵呆帳	-	(3,74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回升利益)	(6,777)	7,392
存貨報廢損失	15,731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1,430	19,69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83)	(3,30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0	-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71	147
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900)	27,877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42
各項攤提	2,006	63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588	8,414
應收票據減少	3,020	1,777
應收帳款增加	(151,326)	(84,203)
存貨減少	568	21,745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914)	(78)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3,676	(2,74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42	(3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3)	5,43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增加	35	-
應付票據減少	(2,088)	(2,0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942)	6,161
應付所得稅增加	640	643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75,303	15,87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927	(87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15	(7,63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4	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8)	(2,1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用途受限銀行存款增加	(5,010)	(7)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1,087)
購買固定資產	(3,050)	(10,39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4,737	2,772
商標權增加	-	(113)
專利權增加	(61)	-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費用增加	(770)	(43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50	2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196</u>	<u>(39,05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038)	31,501
長期借款減少	(1,680)	(1,6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17
現金增資	1,87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848)</u>	<u>30,738</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630	(10,51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303	59,82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933</u>	<u>\$ 49,30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860</u>	<u>\$ 1,561</u>
本年支付所得稅	<u>\$ 2,257</u>	<u>\$ 63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普通股股本減資	\$ -	\$ 4,420
加：沖銷資本公積	-	157
增加累積虧損	-	918
註銷庫藏股	<u>\$ -</u>	<u>\$ 5,495</u>
法定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u>\$ -</u>	<u>\$ 13,754</u>
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u>\$ 17,129</u>	<u>\$ 19,257</u>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張明輝



會計主管：魏瑪娜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底		九十四年底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底		九十四年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76,624	9.04	\$96,031	13.28	2100	短期借款	\$ 40,000	4.72	\$63,038	8.7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975	0.82	9,995	1.3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金融負債-流動	35	0.00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338,117	39.88	185,954	25.72	2120	應付票據	2,611	0.31	4,699	0.65
1210	存貨淨額	128,801	15.19	105,342	14.57	2140	應付帳款	262,268	30.94	151,753	20.99
1250	預付款項	12,418	1.47	8,186	1.1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5	0.19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9,284	3.45	23,296	3.22	2160	應付所得稅	1,881	0.22	1,241	0.1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000	0.59	2,720	0.38	2170	應付費用	26,305	3.10	20,587	2.85
1291	用途受限銀行存款	5,626	0.66	616	0.09	2272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份	1,889	0.22	1,884	0.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1310	金融資產-流動	-	-	588	0.0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3,217	1.56	11,351	1.57
	流動資產合計	602,845	71.10	432,728	59.85		流動負債合計	349,841	41.26	254,553	35.21
14XX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3	0.14	1,203	0.17	2421	長期借款	8,200	0.97	9,880	1.37
15XX	固定資產					28XX	其他負債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68	0.87	7,344	1.02
1501	土地	29,951	3.53	44,152	6.11	2820	存入保證金	1,685	0.20	1,685	0.23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103,942	12.26	122,955	17.01		其他負債合計	9,053	1.07	9,029	1.25
1531	機器設備	68,071	8.03	71,373	9.87						
1681	其他設備	26,726	3.15	34,987	4.84	2XXX	負債合計	367,094	43.30	273,462	37.83
15X1	成本合計	228,690	26.97	273,467	37.83						
15X9	減：累計折舊	(60,196)	(7.10)	(70,462)	(9.75)						
1599	減：累計減損	-	-	(20,012)	(2.77)						
1671	未完工程	804	0.10	784	0.11		股東權益				
1672	預付設備款	-	-	5,850	0.81	31XX	股本				
	固定資產淨額	169,298	19.97	189,627	26.23	3110	普通股股本	484,699	57.17	482,709	66.77
17XX	無形資產					32XX	資本公積				
1710	商標權	163	0.02	197	0.03	3211	發行股票溢價	-	-	17,129	2.37
1720	專利權	49	0.01	56	0.01	33XX	保留盈餘				
1782	土地使用權	7,067	0.83	7,088	0.98						
	無形資產合計	7,279	0.86	7,341	1.02	3350	待彌補虧損	(7,671)	(0.90)	(50,596)	(7.00)
18XX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00	出租資產	52,889	6.24	53,547	7.4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53	0.43	245	0.03
1810	閒置資產	2,397	0.28	33,424	4.62						
1820	存出保證金	471	0.06	2,816	0.39						
1838	遞延費用	8,388	0.99	6,451	0.89						
1848	催收款淨額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402	0.64	5,768	0.80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480,681	56.70	449,487	62.17
1899	累計減損	(2,397)	(0.28)	(9,956)	(1.3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47,775	100.00	\$ 722,949	100.00
1XXX	資產總計	\$ 847,775	100.00	\$ 722,949	100.00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張明輝



會計主管：魏瑪娜



代碼	會計科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930,847	103.53	\$ 678,479	100.13
4171	銷貨退回及折讓	(31,859)	(3.54)	(3,526)	(0.52)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131	0.01	2,613	0.39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899,119	100.00	677,566	100.00
5100	營業成本	711,184	79.10	540,446	79.76
5900	營業毛利	187,935	20.90	137,120	20.24
6000	營業費用	147,126	16.36	151,474	22.36
6100	推銷費用	46,599	5.18	54,830	8.09
6200	管理費用	78,802	8.76	79,391	11.72
6300	研究費用	21,725	2.42	17,253	2.5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0,809	4.54	(14,354)	(2.12)
7110	利息收入	735	0.08	590	0.09
7122	股利收入	-	-	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916	0.29
7140	處分投資收益淨額	-	-	125	0.0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3,446	0.51
7211	租賃收入	3,331	0.37	3,006	0.44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919	0.32	-	-
7280	減損回轉利益	2,019	0.22	-	-
7480	其他收入	3,619	0.40	1,593	0.2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623	1.39	10,679	1.59
7510	利息支出	1,747	0.19	2,785	0.4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76	0.02	-	-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1,134	0.13	201	0.03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860	0.54	-	-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	-	7,480	1.10
7630	減損損失	-	-	29,283	4.3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86	0.03	-	-
7880	其他損失	18,513	2.06	5,060	0.7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6,716	2.97	44,809	6.61
7900	稅前淨利(損)	26,716	2.97	(48,484)	(7.14)
8110	所得稅費用	(983)	(0.11)	(1,194)	(0.18)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純益(淨損)	25,733	2.86	(49,678)	(7.32)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減除所得稅0元後之淨額)	183	0.02	-	-
9600	純益(淨損)	\$ 25,916	2.88	\$ (49,678)	(7.3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稅前	\$ 0.55		\$ (1.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稅後	\$ 0.54		\$ (1.03)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張明輝



會計主管：魏瑪娜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調整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7,129	\$ 36,543	\$ 13,754	\$ (33,011)	\$ (8,245)	\$ (5,495)	\$ 490,675
民國九十三年度盈虧撥補：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	(13,754)	13,754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9,257)	-	19,257	-	-	-
庫藏股註銷減資	(4,420)	(157)	-	(918)	-	5,495	-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損	-	-	-	(49,678)	-	-	(49,678)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8,490	-	8,490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2,709	17,129	-	(50,596)	245	-	449,487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虧撥補：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7,129)	-	17,129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增資	1,990	-	-	(120)	-	-	1,870
民國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25,916	-	-	25,916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3,408	-	3,408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4,699	\$ -	\$ -	\$ (7,671)	\$ 3,653	\$ -	\$ 480,681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張明輝



會計主管：魏瑪娜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淨損)	\$ 25,916	\$ (49,67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545	17,640
備抵呆帳提列	7,077	24,833
沖銷備抵呆帳	-	(3,74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回升利益)	(2,919)	7,48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91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76	-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28	48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42
資產減損損失(回轉利益)	(2,019)	29,283
各項攤提	5,260	5,10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588	8,414
應收票據減少	3,020	1,777
應收帳款增加	(159,280)	(88,114)
存貨增加	(20,540)	(50,149)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914)	(78)
預付款項增加	(4,232)	(2,20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988)	(12,42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增加	35	-
應付票據減少	(2,088)	(2,040)
應付帳款增加	112,150	118,136
應付費用增加	5,718	3,221
應付所得稅增加	640	6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66	(5,85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4	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837)	9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5,010)	(7)
購買固定資產	(19,208)	(22,05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4,762	2,536
商標權增加	-	(113)
專利權增加	(61)	-
遞延費用增加	(1,529)	(3,0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45	1,1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299	(21,521)

(接次頁)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038)	27,670
長期借款減少	(1,675)	(1,66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17
現金增資	1,87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843)	26,919

匯率影響數	974	2,615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407)	8,96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031	87,06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624	\$ 96,03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860	\$ 2,679
本年支付所得稅	\$ 2,257	\$ 6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普通股股本減資	\$ -	\$ 4,420
加：沖銷資本公積	-	157
增加累積虧損	-	918
註銷庫藏股	\$ -	\$ 5,495
法定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 -	\$ 13,754
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 17,129	\$ 19,257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張明輝



會計主管：魏瑪娜



《附錄六》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tech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線圈〔包括收斂線圈〕延遲線變壓器〔包括馳返變壓器〕濾波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脈波變壓器及通信用變壓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三、交換式及線性電源供應器及有關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四、電路模板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五、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數據總機磁碟機列表機等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六、光纖及載波通信系統及其相關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七、電話機電子式電話機及行動電話機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八、塑膠電子製品〔膠芯、線架、電子塑膠零件〕及其原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九、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十、機械設備買賣及整廠設備設計及規劃業務。
- 十一、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十二、前各項有關產品之設計業務。
- 十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轉投資之業務，授權董事會負責，並應於次年向股東會補報備之，及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發行，發行時得以超過股票面額，溢價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柒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發行股份。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業務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付，其金額由董事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七條：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無法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它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並且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主持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經由監察人審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它法令規定提列公積外，其餘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

屬公司之員工，其相關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三、其餘額依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營運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前條文之規定辦理之外，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必要時得搭配資本公積發放股利。當每股股利超過二元時，超過部份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發放股票股利。

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資本預算及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最適當發放方式。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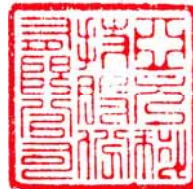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永順



《附錄七》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壹、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爰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10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暨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程序。

貳、適用範圍

- 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參、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交易。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規避營運上之風險，並應按期進行評估；交易對象應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為之。

三、權責劃分：

- (一)財務單位負責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收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定期評估操作績效。
- (二)會計單位負責相關憑證之覆核、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記錄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依規定公告及申報。
- (三)稽核單位負責交易流程之稽核、監督與控制。

四、績效評估：

財務單位每月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呈報總經理，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五、交易契約額度：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為限。

六、損失上限額度：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總額的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財務單位必須將操作績效隨時呈報總經理，以檢討操作策略及損失上限額度。

肆、作業程序

- 一、財務單位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依據公司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部位制定必要之避險操作。
- 二、交易人員依實際需要，逐筆提出申請，經總經理暨董事長核准後向往來金融機構下

單，經執行確認交易完成，並交付交易契約，由財務主管確認後，交會計單位入帳，並保存交易憑證及記錄。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伍、公告申報程序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陸、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之會計處理係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基礎，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柒、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下單交易之對象限定依法設立、信譽卓著且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合法公開之交易市場，依法令規範下從事交易，保持對市場走勢之資訊掌握，以降低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衍生性商品以選擇流動性高，可隨時在市場上交易變現者，以保持資金調度彈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流程風險管理：

作業流程須確實依照本程序之規定執行。

(六)法律風險管理：

各項交易契約須經財務主管審核，必要時得聘任法律顧問檢視後，呈報總經理暨董事長簽核方屬生效。

二、內部控制原則：

內部控制之目的在防範未經授權之交易、超出授權範圍之交易、未予記錄之交易及未予認列之損失。故為確保公司穩健及經營安全，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應正式以本公司名義，行文告知往來金融機構，有關之交易人員姓名，如有異動時亦同。

(二)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應由不同人員擔任，並作適當之分工。

(三)每筆交易之確認與交割程序，應由財務主管控管，並做成書面記錄或憑證備查。

(四)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五)稽核與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程序之規定。

(六)對整個交易流程，稽核人員應作事後獨立之查核。

三、定期評估方式：

(一)財務單位就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至少定期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如有異常情形(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玖、其他事項

一、子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比照本公司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通知本公司，若依伍、之規定公告申報則應併同辦理。

二、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三、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附錄八》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承辦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 核決權限

- 一、取得或處分長、短期股權投資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在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在二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固定資產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值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在一億元(含)以下者，並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 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應經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第七條 投資額度

-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金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且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對單一有價證券長期及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分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本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個別購買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定期申報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經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如係屬下列情形，則須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第十七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經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廿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廿二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廿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廿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廿二條、第廿五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廿八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九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附錄九》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 三、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如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結束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訂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八、主席為使股東會順利進行，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十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二十、本規則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廿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2 條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 第四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六條：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
-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 第七條：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 第八條：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 第九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 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 第十一條：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 第十二條：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 第十三條：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 第十四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附錄十一》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487,669,170元，已發行股數計48,766,917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4,876,692股（10%），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487,669股（1%）。
- 三、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6.04.28）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截至 96 年 4 月 28 日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	股 數	持 股 %
董 事 長	訊揚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94.06.24	3 年	888,000	1.82%	1,288,000	2.64%
董 事	訊揚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英珍	94.06.24	3 年				
董 事	陳建中	94.06.24	3 年	2,523,421	5.18%	2,323,421	4.76%
董 事	張明輝	94.06.24	3 年	1,793,059	3.68%	1,753,059	3.59%
董 事	黎瑞昌	94.06.24	3 年	2,031,328	4.17%	1,103,328	2.26%
董 事	創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英志	94.06.24	3 年	54,610	0.11%	128,610	0.26%
董 事	鄭 森 焜	94.06.24	3 年	152,692	0.31%	151,692	0.31%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7,443,110	15.27%	6,748,110	13.84%
監 察 人	訊揚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杜昀真	94.06.24	3 年	888,000	1.82%	1,288,000	2.64%
監 察 人	張輝明	94.06.24	3 年	15,450	0.03%	15,450	0.03%
獨 立 監 察 人	張仕奇	94.06.24	3 年	-	-	-	-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903,450	1.85%	1,303,450	2.67%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